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按照《辽宁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省科技厅近期将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相关工作，现征集各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征集方向

主要征集各市域内企业近3年（2015年1月至今）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技术开发等形式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额100万元（含）以上，该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未直接得到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已实现科技成果中试或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企业财务状况和信用度良好。

二、有关要求

1. 请各市按照《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实施细则（试行）》（初稿）（详见附件1），组织域内申报企业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并按项目实际投资额顺序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2）。

2. 请各市认真核实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并做好符合条件和要求项目的推荐工作。

3. 请于8月17日17时前将加盖公章后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汇总表》和推荐意见邮寄至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奖励处，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金卓

联系电话：13840117335 024-23983020（传真）

邮箱：kjtcxyhzc@163.com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

附件：1.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实施细则
（试行）

2.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汇总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8月8日



附件 1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

（初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规范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管理，依据《辽宁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先行投入资金，开发科技成果并在我省实现具有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对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撑服务且成绩突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进行后补助。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团队绩效支出，支出不设比例限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主要用于服务机构提高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团队绩效支出、人才业务培训以及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等相关活动支出。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单位，是指在辽宁省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经国家和省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

第二章 补助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等形式在省内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第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申报条件。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
2. 合同签订日期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3 年内；
3. 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直接得到过辽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4. 通过项目实施，在我省实现了科技成果中试或产业化等。

第七条 企业申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申报条件。

1. 企业应在省内注册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

3. 合同签订日期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3 年内；
4. 该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未直接得到过辽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5.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科技成果中试或产业化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申报条件。

1. 上一年度促成在我省成果转化项目数量 10 项以上，转化项目成交金额总数 100 万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推介等活动 5 场以上。

第九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奖励性后补助标准：与我省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形式实现转化的科技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合同到款额的 10%（实际支付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3 年内），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我省企业通过作价入股形式实现转化的科技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实缴金额的 10%（实缴金额以银行凭证为准，支付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3 年内），总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企业奖励性后补助标准：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形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经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一事一议”程序办理，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性后补助标准：根据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按照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面向社会发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交如下有关附件材料。

（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材料清单。

1.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申请书》；
2. 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股权协议（原件扫描件）；
3.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经费到款凭证、技术转让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以作价入股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技术股权支付凭证、实缴部分银行凭证（原件扫描件）；
4. 科技成果未直接得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保证书；
5. 中试或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提供材料清单。

1.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股权协议（原件扫描件）；
4.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际投资审计报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经费到款凭证、技术转让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以作价入股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技术股权支付凭证、实缴部分银行凭证（原件扫描件）；
5. 科技成果未直接得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保证书；
6. 中试或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提供材料清单。

1. 业绩证明材料，上一年度促成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项目合同统计表（包含促成技术服务合同名称、促成技术交易金额），主要服务项目合同和收入证明（合同复印件、发票等）；
2. 机构上一年度组织交流活动、技术培训、讲座等情况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具有初审推荐资格的单位作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推荐单位，应在考察核实的基础上，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并按项目申报指南时限要求，报送项目推荐函、项目汇总表和项目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评价或组织专家进行

核实认定，并视情况组织现场考察，重点评价或核实认定是否符合通知要求，是否满足相关评价指标，并形成项目评价或认定结论，向社会公示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性后补助的预算建议，报省政府同意后，按程序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预算批复下达后，项目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承担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辽宁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汇总表

市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合作院校	项目总投资	研发投入	截至2018年8月项目实际投资额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截至2018年8月支付合作院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目前项目进展
			所有制性质、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占地面积、建设面积、上一年产值和销售收入、上一年研发投入、员工数量、技术人员数量, 企业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 企业在全国全行业排名情况, 企业所获荣誉(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类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									主要填写研发的产品和技术名称, 解决的问题, 预期达到的技术指标, 为承担单位发展起到的作用。	主要填写目前项目已完成的研究内容进展情况等; 项目目前转化进展情况(如项目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目前项目已取得的成效。哪一年达产。达产当年产品年产量、年产值、销售收入、利税情况。
1													
2													
3													

注: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应填写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技术开发其中一项。